

## 彰化縣芬園庄役場及驛站申請展覽作業要點

- 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為提倡藝術創作風氣，發揮社會教育功能，提昇藝術文化水準，開放芬園庄役場及芬園卡打車驛站(以下簡稱本館)供申辦展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受理參展之藝術創作類別包含水墨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篆刻、陶藝、版畫、雕塑、膠彩、攝影、綜合媒材等或其他適合在本館展出之藝術、工藝作品。
- 三、申請人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 具有本國國籍，從事藝術創作或具特色收藏之個人及團體。
  - (二) 各機關或藝文社團及各級學校之畢(結)業展、工藝設計展、民俗藝品展等項。前項申請人除本館主動邀展外，曾於本館辦理展覽完畢未滿二年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(附件一)、預定展出作品清單(附件二)，依下列規定繳交申請作品之文字作品照片檔案光碟，並註明作品名稱、創作時間、材質及尺寸等基本資料送本館審查：
  - (一) 個展：展出作品照片十五件以上之光碟。
  - (二) 聯展：二人參展人，應提供每人八件以上展出作品照片之光碟；三人以上參展人，應提供每人五件以上展出作品照片之光碟；五人以上參展人，應提供每人三件以上展出作品照片之光碟。
  - (三) 各級學校美術相關科系畢業展申請人，應以學校為單位，提出展覽計畫書，及全體參者每一參展人每件展出作品一張以上照片之光碟。參展送審作品應有半數以上為最近三年內所創作。  
凡欲申請展覽者可親洽本館或至本所網站下載申請表及相關文件。洽詢電話：(049) 2521044。
- 五、申請展覽案件，由本館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函知各申請人，並由本館安排展出日期，未通過審查者，所繳交之申請資料由本館退還。
- 六、申請人通過審查後於展覽期間，應遵守下列事項辦理展出：
  - (一) 展覽每一檔期以四星期為原則，本館得配合檔期彈性調整展期，參展人應依本館排定之檔期展出，因可歸責於參展人之事由無法如期展出者，應於原排定展期之始日三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本館取消該檔展覽，違反者本館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展出之申請。

- (二) 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、佈置等，均由展出人自行負擔。
- (三) 展出作品須經裝裱完善，未加裝裱作品不得直接黏貼於本館展場牆面。
- (四) 展覽之請柬、作品導覽、展覽說明、作者簡歷、新聞稿及廣告刊登等文宣資料均由參展人自行準備，展覽文宣 DM 由本館於預算內辦理印製，印刷內容、排版形式得由參展人提供，經本館審查同意後始得付印。
- (五) 展出作品不得標示價格或有其他型態之商業行為，亦不得進行募捐，違反者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展出，並得永久不受理展覽之申請。
- (六) 展覽期間參展人或參展團體應派員在現場解說、維護作品，以加深觀眾印象，提昇鑑賞水準。
- (七) 展出期間展場之秩序維護，由參展人與本館共同負責，展出作品如因非可歸責於本館之事由致毀損滅失者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，惟本館人員如有失職情事，將追究其行政責任。

芬園庄役場之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每週一、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為休館日，均不對外開放。

芬園卡打車驛站之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；週六每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。每週日、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為休館日，均不對外開放。

七、本館對申請展出之作品保有審查及建議權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